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需

要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章程进行修改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（股份）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7 日